

A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9版)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5日(T-4日)

注: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按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5.32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2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1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情况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申购

(一) 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提交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量。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证明和材料。

(二) 网下申购流程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18日(T-4日)9:30-15:00通过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入围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数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入围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简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简称“深圳”)、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④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下申购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9月13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入围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五) 公布配售结果

2022年10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披露《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六)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0月2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不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③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划款备注栏注明“BO01999906WXPX00129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失败。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归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银行网下发行账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03209040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01050110006966969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70529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堂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69124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0306280101500419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010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104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02000184300002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626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6015020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03000106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063101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02019000123600002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 不同配售对象共同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下申购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9月13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入围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五)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0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披露《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六) 网下申购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9月13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入围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7. 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4日(T+4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购款至原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8.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所有。

(七)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报价、认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进行监控。

四、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 网上申购时间及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3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申购简称称为“好上好”;申购代码为“001298”。

(三)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 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除外)。

2.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划款备注栏注明“好上好”。

3.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报价、认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进行监控。

五、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10月14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二) 网上申购

1. 参与本次网上初步询价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根据证券账户中纳入市价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价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 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10月14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网上申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 网上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4.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网上发行系统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队,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5.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6. (七)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96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7. 申购配号

申购配号完成后,将根据中签号码安排进行缴款,并按中签号码个数向投资者配售股票。

8. 申购款项的划付

网下投资者申购款项的划付,由网下投资者按其获配股数于T+2日16:00前将申购款项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 申购款项的退款

如网下投资者未能按时足额缴付申购款项,则将无法参与本次新股申购,并按未能足额缴付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

10. 申购款项的冻结

网下投资者申购款项冻结期间,如遇重大事项或不可抗力影响,则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11. 申购款项的解冻

网下投资者申购款项冻结期间,如遇重大事项或不可抗力影响,则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12. 申购款项的划付

网下投资者申购款项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后,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划付至投资者。

13. 申购款项的退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款项退款,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14. 申购款项的冻结

网下投资者申购款项冻结期间,如遇重大事项或不可抗力影响,则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15. 申购款项的划付

网下投资者申购款项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后,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划付至投资者。

16. 申购款项的退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款项退款,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17. 申购款项的冻结

网下投资者申购款项冻结期间,如遇重大事项或不可抗力影响,则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18. 申购款项的划付